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烈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3,949,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4912%。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018,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4131%,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股份144,707,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55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选举赵继增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076,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5634%。

2)表决结果:通过。

1.02、关于选举赵伟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1.03、关于选举颜浩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1.04、关于选举何枫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1.05、关于选举郭鑫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904,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6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92%。

2)表决结果:通过。

1.06、关于选举高耸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选举吴维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2.02、关于选举梁永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2.03、关于选举张国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904,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63,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92%。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李洛州为监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3.02、关于选举刘雷为监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904,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63,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92%。

2)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两名监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炽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继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颜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颜浩先生、郭鑫先生、高耸先生和何枫先生六人组成,由赵继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吴维春先生、梁永和先生、赵伟先生三人组成,由吴维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张国栋先生、梁永和先生、赵继增先生三人组成,由张国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永和先生、吴维春先生、何枫先生三人组成,由梁永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赵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郭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颜浩先生、何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何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曹小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何枫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10-61712828,传真:010-61712828,电子邮箱:ir@bjlirr.com;

曹小超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10-61712828,传真:010-61712828,电子邮箱:caoxc@bjlirr.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赵伟先生、郭鑫先生、颜浩先生、何枫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赵伟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郭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任颜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聘何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胡红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赵继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会长、世界耐火材料行业协会(WRA)理事、中国金属学会炼钢辅助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工程”首批创业导师等职,兼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天润晶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赵继增先生曾获得“国家星火科技进步奖”一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八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七项、曾被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全国科技先进工作者”、原冶金工业部评为“优秀科技青年”,并获得“全国耐火材料专业学术带头人”、“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2009年度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183,87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赵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继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MBA、商业硕士。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27,16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材料学硕士。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颜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颜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枫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何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加入公司财务部,历任主管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辽宁中兴矿业有限公司监事。郭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郭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入职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高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维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1995年9月至1996年5月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6年5月至2001年2月任中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2001年3月-2002年2月任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2月-2004年6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专业助手;2004年6月-2006年6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专业助手;2006年6月-2007年8月任北京奔趋湾投资咨询顾问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2010年3月任北京弘元旭升咨询顾问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中星博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今兼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吴维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维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工学硕士。1982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辽宁科技大学教授,2017年10月至今任辽宁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长。张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永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1985年至今任武汉科技大学教授。梁永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梁永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小超女士,1980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3年入职,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主管、预制件耐火材料厂厂长,2010年3月进入证券事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小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曹小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财务总监郭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红霞女士: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0年入职,曾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任洛阳惠隆利热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红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洛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李洛州先生简历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3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经过本次会议讨论研究,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东明先生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陈东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陈东明先生,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功能耐火材料厂厂长、预制件耐火材料厂厂长、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届至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现任辽宁利尔镁质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东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从9.98元/股上涨至44.96元/股,涨幅达到350.50%。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117.79倍、市净率为9.00倍,明显高于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45.51倍、行业市净率4.13倍。

●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6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2021年9月15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HFCs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从9.98元/股上涨至44.96元/股,涨幅达到350.5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7.79倍、市净率为9.00倍,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45.51倍、行业市净率4.13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三)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如空调、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能力、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低迷,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四)出口业务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107,764.15万元、89,863.58万元和70,518.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86%、48.79%和37.38%。公司近三年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公司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外销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滑的风险。

针对氢氟烃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美国商务部已于2016年6月作出倾销最终裁定,认定存在倾销行为,中国厂商的倾销幅度为101.82%和216.37%。2016年7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损害最终裁定,认为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单体未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认定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混合物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2019年及2020年,公司出口美国的整体收入为13,103.32万元和12,357.3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6%和6.33%。尽管出口美国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如果美国对公司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将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生产配额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近年来国家在产业政策上对氟化工给予了重点扶持,公司一直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但随着行业发展和格局的调整、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化工新产品新技术的推陈出新,不排除我国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10月15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8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2011年至2013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2019年起削减HFCs的消费和生产,到2036年后将HFCs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15%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2020年至2022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年冻结HFCs的消费和生产,自2029年开始削减,到2045年后将HFCs使用量降至其基准值 20%以内。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6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2021年9月15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HFCs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来保护。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达到一定程度的自给水平,但公司仍需对外采购。随着我国从严控制萤石开采量,产量增速逐渐放缓。未来若国家对萤石矿产资源的消耗控制不断加强,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未来萤石价格可能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矿产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萤石资源的储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点和业绩增长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2个,探矿权2个,截至2020年末已经探明萤石保有资源储量达到329.35万吨矿石量,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进一步勘查后申请采矿权。

鉴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矿山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该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既有资源储量开发结果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核实公司资源储量,但在未来开发过程中,仍不排除实际可开采的资源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其次是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矿产资源的勘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勘查程度越低则勘查结果的不确定性越高。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对探矿权进一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资源储备情况。

此外,公司已将探矿权取得成本及详查、勘探阶段的成本按照准则要求计入无形资产合计1,465.89万元,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明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2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B-型利钠肽(脑利钠肽,BNP)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7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B型利钠肽的含量。
2	C反应蛋白(CRP)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0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C反应蛋白的含量。
3	C反应蛋白(CRP)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6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C反应蛋白(CRP)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C反应蛋白含量。
4	D-二聚体(D-Dimer)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277	2026年07月05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D-二聚体(D-Dimer)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定量测定体外人血浆中的D-二聚体含量。
5	S100-β蛋白(S100-β)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273	2026年07月05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S100-β蛋白(S100-β)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S100-β蛋白含量。
6	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402	2026年07月2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黄体生成素的含量。
7	促黄体生成素(LH)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157	2026年06月14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促黄体生成素含量。
8	促甲状腺激素(TSH)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073	2026年06月08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促甲状腺激素(TSH)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促甲状腺激素含量。
9	肌钙蛋白I(cTnI)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7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肌钙蛋白I(cTnI)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肌钙蛋白I含量。
10	肌钙蛋白T(cTnT)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4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钙蛋白T的含量。
11	肌钙蛋白T(cTnT)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1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肌钙蛋白T(cTnT)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肌钙蛋白T含量。
12	肌红蛋白(MYO)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2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红蛋白的含量。
13	肌红蛋白(MYO)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2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肌红蛋白(MYO)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肌红蛋白含量。
14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8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的含量。
15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3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肌酸激酶同工酶含量。
16	降钙素原(PCT)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1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降钙素原的含量。
17	降钙素原(PCT)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0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降钙素原(PCT)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降钙素原含量。
18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6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的含量。
19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4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含量。
20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5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的含量。
21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5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血清淀粉样蛋白A含量。
22	孕酮(PROG)检测试剂盒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403	2026年07月2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孕酮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完成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华阳集团需在股权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前解除股权质押。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集团”)与华阳集团之间资产重组调整,理顺相关资产的产权关系,加快改革落地实施,高效实现以煤化工为主业的转型发展,促进煤化工产业专业化整合,潞安化工公司与华阳集团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了《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双方拟定由华阳集团以包含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4.19%股权在内的部分资产作为增资标的对潞安化工公司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潞安化工公司直接持有阳煤化工24.19%的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增资协议》需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生效。

华阳集团于2020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87,337,300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根据《增资协议》,增资标的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的,由华阳集团负责在前款约定的交割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妥善予以解决,确保在前款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手续。如增资标